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小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淑卿

訴訟代理人　梁祐全

被　　告　謝玟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萬6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對原告之勞工紓困貸款債務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(金額均為新臺幣、日期均為民國)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25,896元	自112年1月27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2月2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64,789元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2月2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合計	90,685元		